

编号：2023-AHHF-FJSZ-07

合肥市工程货物采购及安装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电子招标投标 2023 年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合肥水务集团2025-2027年度抗震支吊架采 购 1、2 标段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FAZ02576）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24年11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五章	供货要求.....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水务集团 2025-2027 年度抗震支吊架采购 1、2 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合肥水务集团 2025-2027 年度抗震支吊架采购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1.4 招标人：合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其他（自筹资金+财政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水务集团 2025-2027 年度抗震支吊架采购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FAZ02576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2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BFFAZ02576-1；2024BFFAZ02576-2。
-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屯溪路 70 号
- 2.6 建设规模：合肥水务集团 2025-2027 年度抗震支吊架采购，分为 2 个标段，每个标段确定 1 名中标人。
- 2.7 合同估算价：1215 万元（1 标段：615 万元；2 标段：600 万元）
- 2.8 交货及安装周期：中标人负责合同期内招标人所需的抗震支吊架的供应，负责组织完成质保期内配套质保维护服务等。抗震支吊架供货期限（采购期）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起 2 年（暂定 731 日历天）。满足或达到下列任一条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1）到达采购期截止日；（2）采购期内各标段中标人供货金额达到各标段合同估算价。
- 2.9 交货及安装地点：每批次货物，中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订单后 7 个日历

天内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含合肥市区、巢湖市、肥西县三地），遇特殊情况则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以调整。

2.10 招标范围：合肥水务集团 2025-2027 年度抗震支吊架采购，分为 2 个标段，每个标段确定 1 名中标人。

2.11 项目类别：工程货物

2.12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为所投抗震支吊架生产厂家。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抗震支吊架供货业绩，且单个供货合同中抗震支吊架供货总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3.1.3 财务要求：/。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5 本招标项目各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3.4 每个投标人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270；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叉口）2 楼 4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

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屯溪路 70 号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4422826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270、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12.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合肥水务集团 2025-2027 年度抗震支吊架采购 1 标段

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023701021001095993254430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7525240436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标段简称:合肥水务集团 2025-2027 年度抗震支吊架采购 2 标段

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7525240093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023701021001095993254431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最高项数：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3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 标段：615 万元；2 标段：6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第五章 供货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各标段：壹拾贰万元</u>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 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按招标文件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第六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u>（招标项目名称）</u> 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	同开标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多标段开标顺序： 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依次开标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 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 <u>1</u> 家； 2 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 <u>1</u> 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3）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d.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各标段：中标合同金额的 2%</u> (2) 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u>签订合同前。</u>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u>履约完成且无任何违约情况则一次性返还。</u> (5) 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6）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p> <p>（7）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1）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2）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6）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7）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部门。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供货要求”等章节中“买方”和“卖方”，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0	投标所需资料	<p>（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p>（4）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如供货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10.12	招标代理服务 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1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4000元的按照4000元最低标准收取。</p> <p>（2）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13	质保期	质保期自每批次产品货到验收合格且招标人收到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票之日后，中标人提供4年免费质保。
10.14	付款方式	产品按批次供货，货到验收合格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叁个月内支付97%货款，剩余3%货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如无违约情况，则一次性付清。如产品质保期延长，质保金同时延长返还期。质保期限内，如发生非招标人原因的质量瑕疵问题，招标人有权在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扣除部分或全部质保金。若质保期内，中标人拒绝服务，则停止供货并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同时招标人视情况影响有权上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同时，中标人三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自行组织的未进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
10.15	特别规定	<p>1.采购期内，防寒抗冻、环保停产限产等特殊情况下按招标人需求和中标人供货能力进行采购，在此期间减少的暂定采购额原则上后期不再补充或调整，投标人须自行承担风险。采购期内，若出现中标人因质量、供货能力、售后服务等原因被判定停止供货的情况，则招标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采购需求。</p> <p>2.若中标人无法满足招标人的采购需求，招标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采购需求。</p> <p>3.若实际采购中产品涉及财政投资大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能将根据政府项目要求与中标人另行签单项工程采购合同，具体以实际采购量为准，按照本招标项目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原则上一个工程由一个中标人进行供应，因政府投资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单项工程采购合同履行数量可能存在增多或减少，也可能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现工程暂停情况，实际用量无法精确控制，此处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4.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除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停产指令等）拒绝执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和响应或拒绝供货，按《合肥水务集团工程材料合格供应商管理及评价细则》进行违约处理。若中标人无法满足招标人的采购需求时，招标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采购需求。</p>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1.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为所投抗震支吊架生产厂家（投标函承诺）。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材料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①业绩合同扫描件；

②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甲方验收报告或甲方证明），验收证明中须显示货物名称、供货金额等内容（如为正在履约（履约期未结束）的业绩项目，提供正在履约业绩项目中已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部分的相关证明材料）；

③发票评审一览表和发票评审一览表对应的发票扫描件（提供发票任何一联均可，发票总金额须 \geq 业绩设置金额）以及对应的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中的查询截图。

④如发票中未列明货物名称的，须同时提供与发票对应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码、发票号码、货物名称应一一对应）。

2. 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证明须加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业绩合同可提供包含甲乙双方、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如为单价合同，投标人应在甲方验收证书或甲方开具的证明中说明实际供货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供货范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的关键页的扫描件，业绩金额以单个合同中抗震支吊架累计供货金额为准。

3. 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均未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交货及安装周期、交货及安装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及安装周期：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及安装地点：见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可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可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

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已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及安装周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

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

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 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 选人先后顺 序	按每个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依次评审
1.3	最多可中标 段数量	1个
2.1	初步评审标 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技术文件： <u>26</u> 分 商务文件： <u>44</u> 分 报价文件： <u>30</u>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 细评审得分 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7.2	否决投标的 其他情形	见附件2。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异常行为监测	技术文件运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智慧交易大模型”进行雷同性和同错性分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重点审查，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投标人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不能合理澄清、说明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内容雷同率超90%（含）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中应当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格式或内容（如文字、标点符号、语义、语法等）存在3（含）处以上错误雷同情形的。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备有效的生产/制造许可证（如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产品质量控制	6分	<p>投标人具有检测实验室，实验室中包含万能材料试验机（或拉力试验机）、涂层测厚仪、盐雾试验机，提供具有显示经度、纬度、地址 GPS 信息的实验室全景、内景和设备照片，并提供详细的原材料检验、制备过程检验、成品组装检验、成品出库检验全流程说明，并针对（1）槽钢正面抗压承载力、侧面抗压承载力、背孔受拉承载力（三面）；（2）抵抗不低于 200 万次疲劳荷载；（3）锁扣滑移荷载；（4）锁扣卷边承载力；（5）全牙螺杆抗拉强度；（6）后扩底锚栓抗拉、抗剪承载力方面具有严格的控制流程和检测合格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 $4 < F \leq 6$ 分，良好的 $2 < F \leq 4$ 分，一般的 $1 \leq F \leq 2$ 分。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并有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以及服务承诺、定期安排维护检修等。优秀的 $2 < F \leq 3$ 分，良好的 $1 < F \leq 2$ 分，一般的 $0.5 \leq F \leq 1$ 分。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服务队伍建设规范，技术层次高，技术工程师多，熟悉类似项目和具有维护经验等。</p>

				<p>优秀的 $2 < F \leq 3$ 分，良好的 $1 < F \leq 2$ 分，一般的 $0.5 \leq F \leq 1$ 分。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3) 能够保证便利化服务，有切实的便利化服务措施，提供便利化技术支持，实现 2 小时现场响应服务等。</p> <p>优秀的 $3 < F \leq 4$ 分，良好的 $2 < F \leq 3$ 分，一般的 $1 \leq F \leq 2$ 分。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保障服务方案	4 分	<p>为满足招标人的大量使用需求，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具有便利与保障供货的仓储地点或具有可靠的供货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便利仓储能力保障证明或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优秀的 $3 < F \leq 4$ 分，良好的 $2 < F \leq 3$ 分，一般的 $1 \leq F \leq 2$ 分，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品牌成熟度	6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产品品牌成熟度、产品在国内市场及行业内认可度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优秀的 $4 < F \leq 6$ 分，良好的 $2 < F \leq 4$ 分，一般的 $1 \leq F \leq 2$ 分。</p>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资信、认证	6 分	<p>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类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p>(1) 证书扫描件；</p> <p>(2)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该证书的查询截图。</p>
		<p>奖项、荣誉</p> <p>4分</p>	<p>1.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p>(1) 证书扫描件；</p> <p>(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查询服务”对上述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p> <p>2.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得2分，满分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p>(1) 牌匾或证书扫描件；</p> <p>(2) 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布专精特新（含专精特新“小巨人”）的公示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和官方网址（其中网址须以“.gov.cn”为后缀名，否则不予认可），或行政主管部门公示专精特新（含专精特新“小巨人”）文件（须显示投标人名称和政府部门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产品部件证书</p> <p>8分</p>	<p>1. 投标人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抗震支吊架（产品或生产设备或生产技术）发明专利证书的，每个得2分；投标人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抗震支吊架（产品或生产设备或生产技术）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小项满分6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p>(1) 专利扫描件（外观设计专利不得分）；</p> <p>(2) 专利登记簿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的专利登记簿与专利证书上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专利登记簿上记载的内容为准（专利权人应显示为投标人）；</p> <p>(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关于专利的查询截证书图；</p> <p>(4) 本项最多认可 3 个专利证书。</p> <p>2.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抗震支吊架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p>(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p> <p>(2)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软件公告”平台查询截图。</p>
		<p>产品业绩</p>	<p>6 分</p>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抗震支吊架品牌产品具有供货业绩，且单个合同中抗震支吊架的供货金额不少于 200 万元，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p> <p>①业绩合同扫描件；</p> <p>②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甲方验收报告或甲方证明)，验收证明中须显示货物名称、</p>

			<p>供货金额等内容（如为正在履约（履约期未结束）的业绩项目，提供正在履约业绩项目中已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部分的相关证明材料）；</p> <p>③发票评审一览表和发票评审一览表对应的发票扫描件（提供发票任何一联均可，发票总金额须≥业绩设置金额）以及对应的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中的查询截图。</p> <p>④如发票中未列明货物名称的，须同时提供与发票对应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码、发票号码、货物名称应一一对应）。</p> <p>2.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证明须加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业绩合同可提供包含甲乙方、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如为单价合同，投标人应在甲方验收证书或甲方开具的证明中说明实际供货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供货范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的关键页的扫描件，业绩金额以单个合同中抗震支吊架累计供货金额为准。</p> <p>3.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均未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4.产品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3个。</p>
		<p>投标人业绩</p>	<p>6分</p> <p>1.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p>

			<p>为准), 投标人具有抗震支吊架的供货业绩, 且单个合同中抗震支吊架的供货总金额不少于 400 万元, 得 3 分, 满分 6 分。</p> <p>注: 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p> <p>①业绩合同扫描件;</p> <p>②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甲方验收报告或甲方证明), 验收证明中须显示货物名称、供货金额等内容(如为正在履约(履约期未结束)的业绩项目, 提供正在履约业绩项目中已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部分的相关证明材料);</p> <p>③发票评审一览表和发票评审一览表对应的发票扫描件(提供发票任何一联均可, 发票总金额须\geq业绩设置金额)以及对应的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中的查询截图。</p> <p>④如发票中未列明货物名称的, 须同时提供与发票对应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码、发票号码、货物名称应一一对应)。</p> <p>2.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证明须加盖合同甲方公章, 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业绩合同可提供包含甲乙方、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如为单价合同, 投标人应在甲方验收证书或甲方开具的证明中说明实际供货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供货范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的关键页的扫描件, 业绩金</p>
--	--	--	--

			<p>额以单个合同中抗震支吊架累计供货金额为准。</p> <p>3.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均未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4.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3个。</p>
		<p>检测报告</p>	<p>8分</p> <p>1. 投标人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或中国地震局出具的抗震支吊架系统地震模拟检测合格报告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检测报告出具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抗震支吊架检测合格报告(须包含管道连接构件和抗震连接构件荷载性能检测合格且Fx和Fz方向承载力不低于8.9KN)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3.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检测报告出具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抗震支吊架不低于600h中性盐雾无红锈试验检测合格报告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4.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检测报告出具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抗震支吊架检测合格报告(须包含循环加载性能合格和疲劳性能合格和耐火性能试验合格)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上述 1、2、3、4 项合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标后中标人有权核实原件内容，若有不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p>
		生产设备	6 分	<p>1. 投标人具有 200 吨及以上数控冲床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p> <p>（1）设备照片，照片须显示经度、纬度、地址 GPS 信息（可用工程相机等相机软件拍摄）；</p> <p>（2）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扫描件。</p> <p>2. 投标人具有焊接机器人或自动电焊机设备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p> <p>（1）设备照片，照片须显示经度、纬度、地址 GPS 信息（可用工程相机等相机软件拍摄）；</p> <p>（2）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扫描件。</p> <p>3. 投标人具有槽钢成型机或滚轮成型机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p> <p>（1）设备照片，照片须显示经度、纬度、地址 GPS 信息（可用工程相机等相机软件拍摄）；</p> <p>（2）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扫描件。</p>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	价格分	20 分	<p>①确定评标价</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标准		<p>②确定评标基准价</p> <p>以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③评标价得分计算</p> <p>评标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F。</p> <p>其中：F 是价格分的满分值。</p>
		合理性得分 10分	<p>①确定评标价平均值</p> <p>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少于 5 家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其他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5 家时，则直接取全部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p> <p>②确定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③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p> <p>④报价合理性得分计算</p> <p>a. 当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 = Fn - 偏差率 * 100 * E1</p> <p>b. 当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p>

			<p>价得分=Fn+偏差率*100*E2 其中：Fn=10；E1=0.5；E2=0.3。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投标人或制造商本身的资质不可作为第三方资质（如投标人或制造商本身具有CNAS或CMA，投标人或制造商给自身出具的检测报告等）。</p> <p>2. 投标人作出的所有承诺，标后由招标人核查，若有不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p>			
<p>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业绩评审要求</p>	<p>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产品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产品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予以评审。</p>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 以上（含）、60% 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肥水务集团 2025-2027 年度抗震支吊架采购项目中标合同

招标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总则

本合同明确乙方为_____合格供应商，采购期限___年，负责履约期内甲方所需的_____的供货、指导安装、售后服务等，具体的供货数量以合同期内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价（暂定价）：¥_____，仅系乙方就本项目总采购额的投标报价。本合同最终交易金额以采购期内甲方向乙方实际采购数量为基准，**固定单价不变**，按批次结算。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报价清单见附件。

2.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加工及加工损耗、现场落地、调试、辅材费、材料费、人工费、装卸费、包装拆卸费、垃圾清运费、外委检测、验收、劳保基金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乙方报价为含税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暂定13%，如国家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调整）。

3.本合同采购期限为：_____。

4. 满足或达到下列任一条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1）到达采购期截止日；（2）采购期内各标段中标人供货金额达到各标段合同估算价。

第三条 产品执行标准

1.乙方所提供产品，须符合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和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上述招标文件要求质量标准的正品，完全满足甲方的实际使用需要。

2.乙方所供货物及服务还需满足：

3.乙方在供应产品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相应的配件、备品、备件及辅材等，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附带“合肥专供”质保书（非手写）。

第四条 产品的包装、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合同产品的包装：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并考虑合肥地区的气候特点。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产品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每批次货物，乙方需在接到甲方订单后____天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含合肥市区、巢湖市、肥西县三地）并通过甲方现场验收，逾期送达的执行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相应处理规定。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以调整。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_7_天内未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则视同不能交货，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障供货。

3.交货：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卸运、码放要求和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送达甲方指定的合肥地区地点，并承担所有的安全责任。乙方交货时与甲方接收人员签订接收单据，双方各执一份。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产品按批次供货，货到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叁个月内支付 97%货款，剩余 3%货款作质保金，质保期满，如无违约情况后一次性付清。如产品质保期延长，质保金同时延长返还期。质保期限内，如发生非甲方原因的质量瑕疵问题，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在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

轻重扣除部分或全部质保金。若质保期内，乙方拒绝服务，则停止供货并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质保金，甲方视情况影响有权上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同时，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自行组织的未进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

第六条 验收

1.参照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2.乙方未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交货并通过验收的，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将按相应规定收取乙方违约金，具体参照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执行。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安装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将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作为补偿。

1.质保：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质保期 年，质保期从货到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小时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保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维修：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保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2.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3.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5.履约期内，禁止乙方在未收到采购订单的情况下直接向使用单位进行供货，一经发现，甲方将按相应规定收取乙方违约金，具体参照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执行。

6.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停产指令等不可抗力情形外）拒绝执行合同规定、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和响应或拒绝供货，执行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应规定。

7.合同期内，乙方须服从甲方企业内部各项供应商、相关方等考评制度和企业管理要求，甲方将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处理；达到解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所有保证金，视影响情况，甲方有权上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8.未尽事宜执行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应规定。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对于无条件退换货份额以外的货物，甲方中途无故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停产指令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 元（大写： 圆整）（人民币），收受人为合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期限至履约完成且无任何违约情况则一次性返还。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为 ，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安全协议

1.涉及货物运输、装卸（包含吊装）、码放、安装等活动的，乙方须服从甲方或项目工程施工监督和管理，自觉遵守甲方企业内部《物资吊装安全管理及考核办法》等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符合现场安全防护和管理要求。乙方不服从安全管理或出现违反安全管理要求的，按甲方企业内部《物资吊装安全管理及考核办法》等相关安全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同时依据相关考评制度和企业管理要求进行考评处理。

2.乙方须对现场操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并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劳动保护用品，提高乙方操作人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并承担所有的安全责任，甲方给予必要配合。

3.乙方须接受甲方或项目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对隐患和违章行为，坚决做好整改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和其他事故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部门经济处罚，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甲方应遵守国家的劳动安全法规和规范，做好劳动安全保护工作，并对乙方遵守劳动安全规范的状况进行检查、监督。

5.甲方对于检查当中发现安全隐患和乙方不符合安全规范的行为，有权责令乙方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和纠正。

第十六条 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逾期支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收取利息。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乙方在提供产品之前，需先提供给甲方质保书样本及商品商标标识的样本；在供货期间，不得随意改变商标标识，如果必须改变，乙方需提前一个月向

甲方报备，并说明原因。

4.若实际采购中产品涉及财政投资大建设项目，应合肥市财政投资大建设项目要求，甲方可能将根据政府项目要求与乙方另签订单项工程采购合同，具体以实际采购量为准，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因政府投资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单项工程采购合同履行数量可能存在增多或减少，也可能出现工程暂停情况，实际用量无法精确控制，此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贰份，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留存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招标人（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中标人（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合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与 _____ 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买卖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 _____ 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买方的义务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卖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卖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买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买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卖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卖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卖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买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卖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买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卖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卖方的义务

（一）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买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卖方不得与买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卖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买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卖方不得向买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卖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买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买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买方有权对卖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卖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买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卖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买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 _____

卖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物资公经理司（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招标项目名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

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采购需求

1.本次招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暂估数量及控制价见下表1（1标段）、表2（2标段），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报价表提供报送单价和总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制单价，表中单价以（元/单位）计。不允许总价优惠，所有的优惠全部体现在具体单价中。

表1 1标段抗震支吊架估算量、最高投标限制单价及投标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量	最高投标限制单价（元/单位）	品牌/生产商	投标单价（元/单位）	小计（元）
1	单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DN65 侧向	套	387	184.00			
2		DN80 侧向	套	160	187.00			
3		DN100 侧向	套	440	200.00			
4		DN125 侧向	套	1	218.00			
5		DN150 侧向	套	88	223.00			
6		DN200 侧向	套	5	386.00			
7		DN250 侧向	套	1	454.00			
8		DN300 侧向	套	1	526.00			
9	单管双向抗震支吊架	DN65(侧向+纵向)	套	2000	291.00			
10		DN80(侧向+纵向)	套	400	294.00			
11		DN100(侧向+纵向)	套	650	312.00			
12		DN125(侧向+纵向)	套	1	308.00			
13		DN150(侧向+纵向)	套	220	320.00			
14		DN200(侧向+纵向)	套	9	553.00			
15		DN250(侧向+纵向)	套	1	647.00			
16		DN300(侧向+纵向)	套	1	693.00			
17	2管侧向抗震	DN(65-65)-2管组合(侧向)	套	360	342.00			

18	支吊架	DN(80-65)-2管组合(侧向)	套	113	349.00		
19		DN(100-65)-2管组合(侧向)	套	370	356.00		
20		DN(125-65)-2管组合(侧向)	套	1	344.00		
21		DN(150-65)-2管组合(侧向)	套	330	364.00		
22		DN(200-65)-2管组合(侧向)	套	1	598.00		
23		DN(250-65)-2管组合(侧向)	套	1	658.00		
24		DN(300-65)-2管组合(侧向)	套	1	717.00		
25		2管双向抗震支吊架	DN(65-65)-2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1412	488.00	
26	DN(80-65)-2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258	500.00		
27	DN(100-65)-2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559	528.00		
28	DN(125-65)-2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1	535.00		
29	DN(150-65)-2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471	565.00		
30	DN(200-65)-2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3	844.00		
31	DN(250-65)-2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1	861.00		
32	DN(300-65)-2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1	910.00		
33	3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DN(65-65)-3管组合(侧向)	套	400	364.00		
34		DN(80-65)-3管组合(侧向)	套	40	371.00		

		合(侧向)						
35		DN(100-65)-3管组 合(侧向)	套	440	392.00			
36		DN(125-65)-3管组 合(侧向)	套	1	426.00			
37		DN(150-65)-3管组 合(侧向)	套	539	440.00			
38		DN(200-65)-3管组 合(侧向)	套	1	766.00			
39		DN(250-65)-3管组 合(侧向)	套	1	827.00			
40		DN(300-65)-3管组 合(侧向)	套	1	889.00			
41	3管双向抗震 支吊架	DN(65-65)-3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1338	489.00			
42		DN(80-65)-3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84	503.00			
43		DN(100-65)-3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732	595.00			
44		DN(125-65)-3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1	604.00			
45		DN(150-65)-3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706	618.00			
46		DN(200-65)-3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2	1043.00			
47		DN(250-65)-3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1	1199.00			
48		DN(300-65)-3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1	1222.00			
49	4管侧向抗震 支吊架	DN(65-65)-4管组 合(侧向)	套	197	461.00			
50		DN(80-65)-4管组 合(侧向)	套	20	470.00			

51		DN(100-65)-4管组合(侧向)	套	190	515.00		
52		DN(125-65)-4管组合(侧向)	套	1	539.00		
53		DN(150-65)-4管组合(侧向)	套	173	556.00		
54		DN(200-65)-4管组合(侧向)	套	1	963.00		
55		DN(250-65)-4管组合(侧向)	套	1	1024.00		
56		DN(300-65)-4管组合(侧向)	套	1	1085.00		
57	4管双向抗震支吊架	DN(65-65)-4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590	587.00		
58		DN(80-65)-4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60	601.00		
59		DN(100-65)-4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256	656.00		
60		DN(125-65)-4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1	678.00		
61		DN(150-65)-4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224	694.00		
62		DN(200-65)-4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2	1057.00		
63		DN(250-65)-4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1	1161.00		
64		DN(300-65)-4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1	1224.00		
合计：¥				元（大写）			

表 2 2 标段抗震支吊架估算量、最高投标限制单价及投标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量	最高投标限制单价 (元/单位)	品牌/生产商	投标单价(元/单位)	小计(元)
1	单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DN65 侧向	套	387	184.00			
2		DN80 侧向	套	141	187.00			
3		DN100 侧向	套	390	200.00			
4		DN125 侧向	套	1	218.00			
5		DN150 侧向	套	88	223.00			
6		DN200 侧向	套	4	386.00			
7		DN250 侧向	套	1	454.00			
8		DN300 侧向	套	1	526.00			
9	单管双向抗震支吊架	DN65(侧向+纵向)	套	1521	291.00			
10		DN80(侧向+纵向)	套	382	294.00			
11		DN100(侧向+纵向)	套	639	312.00			
12		DN125(侧向+纵向)	套	1	308.00			
13		DN150(侧向+纵向)	套	217	320.00			
14		DN200(侧向+纵向)	套	9	553.00			
15		DN250(侧向+纵向)	套	1	647.00			
16		DN300(侧向+纵向)	套	1	693.00			
17	2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DN(65-65)-2管组合(侧向)	套	361	342.00			
18		DN(80-65)-2管组合(侧向)	套	113	349.00			
19		DN(100-65)-2管组合(侧向)	套	363	356.00			
20		DN(125-65)-2管组合(侧向)	套	1	344.00			
21		DN(150-65)-2管组合(侧向)	套	325	364.00			

		合(侧向)						
22		DN(200-65)-2管组 合(侧向)	套	1	598.00			
23		DN(250-65)-2管组 合(侧向)	套	1	658.00			
24		DN(300-65)-2管组 合(侧向)	套	1	717.00			
25	2管双向抗震 支吊架	DN(65-65)-2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1412	488.00			
26		DN(80-65)-2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258	500.00			
27		DN(100-65)-2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559	528.00			
28		DN(125-65)-2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1	535.00			
29		DN(150-65)-2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471	565.00			
30		DN(200-65)-2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3	844.00			
31		DN(250-65)-2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1	861.00			
32		DN(300-65)-2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1	910.00			
33	3管侧 向抗震 支吊架	DN(65-65)-3管组 合(侧向)	套	397	364.00			
34		DN(80-65)-3管组 合(侧向)	套	31	371.00			
35		DN(100-65)-3管组 合(侧向)	套	439	392.00			
36		DN(125-65)-3管组 合(侧向)	套	1	426.00			
37		DN(150-65)-3管组 合(侧向)	套	539	440.00			

38		DN(200-65)-3管组合(侧向)	套	1	766.00			
39		DN(250-65)-3管组合(侧向)	套	1	827.00			
40		DN(300-65)-3管组合(侧向)	套	1	889.00			
41	3管双向抗震支吊架	DN(65-65)-3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1338	489.00			
42		DN(80-65)-3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84	503.00			
43		DN(100-65)-3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732	595.00			
44		DN(125-65)-3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1	604.00			
45		DN(150-65)-3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706	618.00			
46		DN(200-65)-3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2	1043.00			
47		DN(250-65)-3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1	1199.00			
48		DN(300-65)-3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1	1222.00			
49	4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DN(65-65)-4管组合(侧向)	套	197	461.00			
50		DN(80-65)-4管组合(侧向)	套	15	470.00			
51		DN(100-65)-4管组合(侧向)	套	190	515.00			
52		DN(125-65)-4管组合(侧向)	套	1	539.00			
53		DN(150-65)-4管组合(侧向)	套	173	556.00			
54		DN(200-65)-4管组合(侧向)	套	1	963.00			

		合(侧向)						
55		DN(250-65)-4管组 合(侧向)	套	1	1024.00			
56		DN(300-65)-4管组 合(侧向)	套	1	1085.00			
57	4管双向抗震 支吊架	DN(65-65)-4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590	587.00			
58		DN(80-65)-4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59	601.00			
59		DN(100-65)-4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256	656.00			
60		DN(125-65)-4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1	678.00			
61		DN(150-65)-4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224	694.00			
62		DN(200-65)-4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2	1057.00			
63		DN(250-65)-4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1	1161.00			
64		DN(300-65)-4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1	1224.00			
合计：¥ 元（大写 ）								

注：若涉及采购招标目录以外的规格型号产品，按以下原则结算：（1）同一产品无规格型号时，按目录中同种产品降一口径价格进行结算；（2）无相同产品：规格型号相同时，按目录中相似产品同一口径进行结算；规格型号不同时，按目录中相似产品降一口径进行结算。

2.上表1（1标段）、表2（2标段）暂定数量为合同期内的暂定需求数量，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和投标的共同基础。具体以实际采购量为准，按实结算，请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按上表报出各规格产品的单价及合计总价（合计总价=∑预计采购量（暂定数量）×单价），最终投标总价必须与各项单价乘以数量报价累计之和相符，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投标人所报单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所报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本项目以投标总价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以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招标人标后复核时如发现投标人最终投标总价与各项单价乘以数量报价累计之和不符的，招标人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方式如下：

（1）若各项投标单价乘以暂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小于投标函（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的，则以投标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若各项投标单价乘以暂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大于投标函（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的，则以投标函（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为准修正投标单价（修正原则：按“投标函（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各项投标单价乘以暂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所得出的比例 Y，同比例修正投标单价，即修正后的投标单价=原投标单价×Y）；

（3）未填报投标单价及漏项、漏量的项目均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3.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加工及加工损耗、现场落地、调试、辅材费、材料费、人工费、装卸费、包装拆卸费、垃圾清运费、外委检测、验收、劳保基金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人报价为含税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暂定 13%，如国家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调整）。投标人报价包含抗震支吊架的现场测量、下料、切割加工、组装。

二、技术要求

1. 本次所招抗震支吊架须符合执行或优于《建筑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GB/T37267 最新标准要求，深化设计应符合《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 最新标准中关于抗震支吊架相关要求，同时满足《抗震支吊架安装及验收规程》CECS 420 最新标准要求。

2. 抗震支吊架的所有构件应采用成品构件，由 C 型成品槽钢、专用抗震连接件、抗震管卡、螺杆式锚栓组成，抗震连接件与槽钢通过机械连接可以随意调节抗震支吊架的尺寸、高度；抗震支吊架应做到现场无焊接,表面应平整、洁净、无气泡、分层，无明显压扁或局部变形等缺陷；整个系统应经过整体荷载测试，包括部件和组件荷载测试。

3. 抗震支吊架 C 型槽钢应采用热浸镀锌防腐（镀锌层厚度不低于 60um）或锌

镁铝镀层防腐，零配件应采用电镀锌（镀锌层厚度不低于 10um）或热浸镀锌防腐。抗震连接构件与管道连接构件厚度不低于 5mm，表面采用热浸镀锌处理；抗震连接座应带有刻度，以便保证斜撑角度不小于 30°。

4. 抗震连接件与建筑混凝土结构连接应采用具有机械锁键效应的后扩底锚栓（不得采用膨胀锚栓），与钢结构连接采用梁夹固定。所用锚栓（螺杆、套筒、螺母、垫片等）全部零件采用 Q235B 及以上强度的钢材（**投标人须明确所投产品材质，如未明确，中标后须按招标人要求执行，中标价不予调整**），表面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镀锌层厚度不小于 20um。锚栓强度不低于 8.8 级，且须满足《混凝土用机械锚栓》JG/T 160 最新标准要求。锚栓须满足抗震、抗冲击荷载和适用于混凝土张力区或裂缝混凝土的技术要求。

5. C 型槽钢规格为 41mm×21mm×2.0mm、41mm×41mm×2.0mm、41mm×52mm×2.5mm、41mm×62mm×2.5mm、41mm×72mm×2.75mm、41mm×82mm×2.0mm 等，材质为 Q235B 及以上强度的钢材（**投标人须明确所投产品材质，如未明确，中标后须按招标人要求执行，中标价不予调整**），为冷弯成型槽钢，侧面应具有轴向加劲肋，且满足《碳素结构钢》（GB/T700）最新国家标准要求。连接件须为同材质，厚度不低于 5mm。抗震支吊架竖杆的槽钢横截面不应小于 41mm×41mm。槽钢须满足正面和侧面抗压承载力、背孔受拉承载力性能测试。

6. C 型槽钢表面应采用热浸镀锌防腐处理，锌层厚度不小于 60 μm，暴露空气中的槽钢防腐须满足 600 小时中性盐雾无红锈测试。

7. 冷弯 C 型槽钢卷边内缘应带有深度不低于 0.9mm 的齿牙，与之配合的连接扣件也应带有相同深度的齿牙，禁止以摩擦作用来承担受力。配套 T 型螺栓强度不低于 8.8 级。槽钢与锁扣螺母之间的连接须满足抵抗 200 万次的疲劳荷载作用。组合管道门型抗震支架纵向抗震支架横梁须采用热轧槽钢。

8. 全牙螺杆规格为 M16/M20，长度为 3m 或 6m，材质为 Q235B 及以上强度的钢材（**投标人须明确所投产品材质，如未明确，中标后须按招标人要求执行，中标价不予调整**），强度不低于 4.8 级。六角螺栓、螺母材质为 Q235B 及以上强度的钢材（**投标人须明确所投产品材质，如未明确，中标后须按招标人要求执行，中标价不予调整**），强度不低于 8.8 级。表面均热镀锌处理。

9. 抗震管束材质为 Q235B 或 35#钢以上强度的钢材（**投标人须明确所投产品材质，如未明确，中标后须按招标人要求执行，中标价不予调整**），厚度不低

于5mm，禁止采用P型管束。配套安装金属管道的管卡内需配惰性内衬橡胶，以达到绝缘、防震、降噪效果，降噪指数不低于20dB，按不同管径和支承要求制造成型，以满足各系统防迷流要求。

10. 抗震支吊架系统应具备抗冲击载荷耐火等级要求，须满足120分钟耐火性能测试；耐火性能按照GB/T 9978.1最新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升温曲线进行升温，支吊架系统在120分钟内完整性不发生破坏，支吊架无断裂、承载力不失效、锚固件无破坏等现象。

11. 中标人应具有抗震支吊架深化设计的能力，具有专业工程师配合设计单位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对抗震支吊架受力情况、抗震性能及材质选型进行详细计算，提供抗震力学计算书，以满足管线荷载抗震需要。深化设计须经过原设计单位结构工程师审核，保证符合结构安全性能要求。

12. 中标人所使用的设计软件应具有软件著作权，不得使用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软件或系统。

13.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供货，中标人须安排技术专家进行现场安装调试指导。

14. 外包装及贮运：抗震支吊架的包装及贮运应符合GB/T 37267、GB 50981、CECS 420标准要求。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仓储要求安排包装及单个包装数量，并配合招标人仓储信息工作，送货单须配备二维码进行扫码入库。每批次货物须提供带有“合肥专供”字样的质保书。

15. 投标人须承诺：若因设备选型、产品质量、服务、设计结构等影响正常使用的，投标人须对所供货物进行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一切损失。

16. 投标人须承诺：负责现场测量、下料、切割加工、组装，并服从合肥水务集团现场管理相关规定条款。

三、其他要求

1.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彩页或产品样本公开发布的印刷品。如中标人逾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招标人有权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和标准低于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的，招标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解除全部质保金和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上报合肥市公共资

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处理。

3.采购期内，如有修改或有新的标准生效，中标人应立即通知招标人，并提交遵守标准的建议书，明确新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及生产和供应计划，在得到招标人确认裁定函后，方可按有修改或新的标准执行。如果出现高于现行技术标准的新的技术标准出现，中标人所供货物应优先满足最新技术标准的要求。

4.中标后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生产能力进行核实的权利，如有生产能力不能满足要求及虚假承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上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由中标人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5.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不限于明确具体的售后维保人员组成、响应时间、退换货的时间等），原则上不超过24小时，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货物无法正常使用，需在24小时内进行调换，且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须根据招标人的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培训、故障排除以及专用安装工具设备（指招标文件或合同有明确约定的）等。如遇产品质量问题，该负责人需在3小时内赶到现场，24小时内妥善解决。

6.（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中标人在参与招标人的任意招标项目时，存在弄虚作假或围串标情形的（进场项目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中标人须遵守如下规定：

①当中标人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情形，招标人有权在违约情形扣款的基础上进行双倍违约处理；

②招标人有权禁止中标人参与招标人优秀施工单位、供应商、服务商等投标人履约评优活动。

③三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自行组织的未进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

（2）中标人在本招标项目中发生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经监管部门查实时，无论是否已超投标有效期，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履约款项中等于投标保证金的部分进行扣除。

（3）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选择出具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机构截至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若存在未向招标人赔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中拒绝接收该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若中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存在弄虚作假或围串标情形的（进场项目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为准），须承担赔偿责任，并向招标人赔偿等额投标保证金。

7.其他未尽事宜按《合肥水务集团工程材料合格供应商管理及评价细则》执行。

四、履约要求及违约处理

附：合肥水务集团工程材料合格供应商管理及评价细则

1.目的

1.1 为了建立公平、公正、规范、透明的竞争环境、确保工程材料质量、维护广大用户的利益，为此需加强工程材料合格供应商管理。

1.2 通过对合格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及履约情况进行评估与跟踪，保证公平有序竞争，激励先进、淘汰落后，特制定本细则。

2.适用范围

2.1 本办法适用于合肥水务集团工程材料合格供应商管理，具体包含抗震支吊架材料。

3.合格供应商的选择

3.1 选择方式：经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方式选择合格供应商。

3.2 所供材料和设备质量技术标准为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国标”规定或符合招标文件相应要求。

3.3 采用综合评估法/合理价格法/其他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4.名单公开

4.1 合格中标单位名单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示。

5.合格供应商的管理

5.1 获取中标人投标文件后，招标人有权核实投标文件材料的真实性。

5.1.1 如需对预中标单位进行核察，按照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单位弄虚作假、不具备资质或供应能力的，招标人有权上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1.2 考察组成员考察期间须遵纪守法、公平公正，不得徇私舞弊。

5.2 质量控制

5.2.1 在合同执行期间，所供产品需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规范要求。

5.2.2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被妥善包装。其包装应适应陆路运输及多次搬运、装卸和气候的变化，要求有良好的防潮、防腐、防湿、防震、防形变等保护措施，并符合国家包装或招标人标准要求。由于包装不良造成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2.3 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修改或有新的标准生效，中标人应立即通知招标人，并提交遵守标准的建议书，明确新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及生产和供应计划，在得到招标人确认裁定函后，方可按有修改或新的标准执行。如果出现高于现行技术标准的新的技术标准，中标人所供货物应优先满足最新技术标准的要求。

5.2.4 在合同执行期间，所提供的所有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如因自身供应的产品与合同不符、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由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并补偿招标人损失。

5.2.5 中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标识如有更换，需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招标人（需得到许可），明确新旧标识的区别，新标识产品的生产日期及批次等，否则全部退货，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2.6 首次检测：采购期内，招标人将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检测，若需检测，则招标人将根据工作需要选择由中标人提供检测报告或进行产品检测：（1）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近三个月来经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随时备查），报告中须含有该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与使用性能相关的关键指标，并同步出具产品质量承诺函（具体按照招标人要求执行）；（2）中标人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进行首次检测，招标人将联合相关部门及中标人共同见证抽样，并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所检产品由中标人提供。

抽检：采购期内，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所供货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抽查和检测（送往第三方检测机构）。

5.3 服务控制

5.3.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须指定专人负责，书面明确姓名及联系方式；

如因其他原因需调整，需提前 1 个月书面告知合肥水务集团调整后的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如遇产品质量问题，该负责人需在 3 小时内赶到现场，24 小时内妥善解决。

5.3.2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须提供质保书或产品质量承诺函，中标人的产品质保书均须机打非手写（不含签名），尤其是质保书中的产品口径、数量必须机打，写明购货单位，且质保书上有“合肥专供”的标识。

5.3.3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不限于明确具体的售后维保人员组成、响应时间、退换货的时间等），原则上不超过 24 小时，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货物无法正常使用，需在 24 小时内进行调换，且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须根据招标人的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培训、故障排除以及专用安装工具设备（指招标文件或合同有明确约定的）等。如遇产品质量问题，该负责人需在 3 小时内赶到现场，24 小时内妥善解决。

5.3.4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应被妥善包装。其包装应适应陆路运输及多次搬运、装卸和气候的变化，要求有良好的防潮、防腐、防湿、防震、防形变等保护措施，并符合国家包装标准要求。由于包装不良造成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由此而产生的费用也由中标人自负。

5.3.5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根据单项工程的具体要求进行生产供货，供货包含运输、卸货以及其他的配套服务，同时必须服从招标人的货物安全卸运、堆放等安全管理要求，卸运费用及卸货安全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5.3.6 涉及货物运输、装卸（包含吊装）、码放、安装等活动的，中标人须服从招标人或项目工程施工监督和管理，自觉遵守招标人《物资吊装安全管理及考核办法》等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符合现场安全防护和管理要求。招标人不服从安全管理或出现违反安全管理要求的，按招标人《物资吊装安全管理及考核办法》等相关安全规定对中标人进行违约处理，同时依据相关考评制度和企业管理要求进行考评处理。

中标人须对现场操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并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劳动保护用品，提高中标人操作人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并承担所有的安全责任，招标人给予必要配合。

中标人对进入招标人生产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安全负全面领导和管理责任，中标人须接受招标人或项目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对隐患和

违章行为，坚决做好整改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和其他事故发生。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部门经济处罚，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招标人应遵守国家的劳动安全法规和规范，做好劳动安全保护工作，并对中标人遵守劳动安全规范的状况进行检查、监督。

招标人对于检查当中发现安全隐患和中标人不符合安全规范的行为，有权责令中标人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和纠正。

5.4 采购控制

5.4.1 在合同执行期间，原则上单项工程的材料采购，依据供应商考评结果进行打分评审。

5.4.2 在合同执行期间，具体供货时间、供货地点和供货数量及规格型号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约定。同时，中标人应将货物运送至招标人指定的供货地点，在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均由中标人自理。

5.4.3 中标人应随货提供相关的检测资料，货物到货后，委派人员配合招标人对货物规格、数量进行核对，对产品的质量、技术指标进行检查、检验。

5.4.4 中标人应随货提供详细送货清单至少一式三份，当场与收货人员签字确认，收货人员至少保留两份，以便后期办理入库、结算事宜。

5.5 验收控制

5.5.1 首次检测：在采购期内，招标人将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检测，若需检测，则招标人将根据工作需要选择由中标人提供检测报告或提供实物进行产品检测：

（1）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近三个月来经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原件随时备查），报告中须含有该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与使用性能相关的关键指标（具体按照招标人要求执行），并同步出具产品质量承诺函；

（2）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首次检测，中标人参与抽样、封存过程并签字确认。合肥水务集团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规范要求，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全部检测指标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支付，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如检测结果存在任何一项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根据以下违约处理要求进行处理。

违约处理：（1）在采购期内，中标人中标后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

提供检测报告资料和质量承诺函或提供样品进行首次检测的，出现一次，招标人将按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额所在区间收取违约金（详见下表），中标人须另行补交违约金。出现两次，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保证金。

序号	履约保证金区间 (万元)	等级	违约金(万元)
1	>200	A	22
2	150-200	B	17
3	100-200	C	12
4	50-100	D	7
5	20-50	E	4
6	10-20	F	2
7	0-10	G	1

(2) 实物产品首次检测不合格，中标人须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招标人将按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所在区间收取违约金（详见下表），中标人须另行补交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暂停其供货，限期整改，并进行二次检测（复检），无论结果合格与否，二次检测（复检）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整改期内，招标人不再向该中标人分配采购任务，整改期后，招标人不再向该中标人补充整改期内采购任务，整改期内，招标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障供货。

序号	履约保证金区间 (万元)	等级	违约金(万元)
1	>200	A	22
2	150-200	B	17
3	100-200	C	12
4	50-100	D	7
5	20-50	E	4
6	10-20	F	2
7	0-10	G	1

如二次检测（复检）合格，则可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如二次检测（复检）不合格，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保证金（含全额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暂停供货和取消供货资格后，库存产品由该中标人安排

退货、承担退货费用以及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5.2 随机抽检：在采购期内，合肥水务集团根据中标人实际供货的情况，从中标人供应产品中随机抽检任何规格型号，中标人参与抽检、封存过程并签字确认，合肥水务集团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规范要求，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则可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如检测不合格则根据招标文件和本细则违约处理进行处理。随机抽检费用合格由合肥水务集团支付，不合格由中标人支付；复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在采购期内对中标人的产品抽检检测不低于1次，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增加检测频次。如检测合格则可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如检测不合格则根据以下违约处理要求进行处理。

违约处理：在采购期内，招标人将对中标人供应的产品进行抽检，如全部检测指标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支付。如检测结果存在任何一项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将按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所在区间收取违约金（详见下表），中标人须另行补交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暂停其供货，限期整改，并进行二次检测（复检），二次检测（复检）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整改期内，招标人不再向该中标人分配采购任务，整改期后，招标人不再向该中标人补充采购任务，整改期内，招标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障供货。同时，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将不合格品予以更换，有拖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保证金（含全额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

序号	履约保证金区间 (万元)	等级	违约金(万元)
1	>200	A	22
2	150-200	B	17
3	100-200	C	12
4	50-100	D	7
5	20-50	E	4
6	10-20	F	2
7	0-10	G	1

如二次检测（复检）合格的，则可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如二次检测（复检）不合格，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保证金（含全额

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暂停供货和取消供货资格后,库存产品由该中标人安排退货、承担退货费用以及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采购期内累计出现两次抽检(不含复检)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保证金(含全额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暂停供货和取消供货资格后,库存产品由该中标人安排退货、承担退货费用以及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5.3 招标人检查:招标人对采购的关键设备进行出厂前或装运前检查。中标人应提前将检验内容及日程安排送交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时间、人员进行检验、检查。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招标人不承担费用。

5.5.4 招标人根据情况有权随机安排技术人员驻厂全面了解、检查原材料及生产情况。

5.5.5 中标人参加检查、检验不能解除中标人对供货质量应负的责任。

5.6 违约处理

5.6.1 在采购期内,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报送其授权委托人及售后维保团队名单(电话、联系方式等),其中授权委托人负责合肥市场的相关业务开展工作,不限于到招标人处进行备案、到货验收、最终验收、各种函件的往来接收、参加招标人标后考评会议、违约处理等,为确保工作的连贯和一致,招标人将不接受一个品牌多位被授权委托人的情况,如有更换,中标人应提前一个月书面致函合肥水务集团履行相应的变更手续。否则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其备案项目。

5.6.2 中标人授权委托人或售后维保团队应按时参加其供货项目的到货、抽检、验收等工作,未到场或未按时参加的,出现一次,招标人将按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所在区间收取违约金(详见下表),中标人须另行补交违约金。累计两次,招标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序号	履约保证金区间 (万元)	等级	违约金(万元)
1	>200	A	22
2	150-200	B	17
3	100-200	C	12
4	50-100	D	7

5	20-50	E	4
6	10-20	F	2
7	0-10	G	1

5.6.3 采购期内，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响应和承诺进行供货，中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供货的（质量问题除外），经业主单位、招标人查处确认，出现第一次，招标人将按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所在区间收取违约金（详见下表），中标人须另行补交违约金；出现第二次，扣除2倍违约金；出现第三次，扣除3倍违约金；出现第四次，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保证金（含全额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

履约期内，禁止中标人未收到采购订单直接向使用单位进行供货，一经发现，招标人将按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所在区间收取违约金（详见下表），中标人须另行补交违约金，招标人有权停止供货3个月，同时中标人须负责安排退换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序号	履约保证金区间 (万元)	等级	违约金(万元)
1	>200	A	22
2	150-200	B	17
3	100-200	C	12
4	50-100	D	7
5	20-50	E	4
6	10-20	F	2
7	0-10	G	1

5.6.4 中标人不服从招标人的管理、不履行报验手续的，招标人将按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所在区间收取违约金（详见下表），中标人须另行补交违约金；累计达两次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保证金（含全额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中标人须服从招标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否则按本条违约情况计。

序号	履约保证金区间 (万元)	等级	违约金(万元)
1	>200	A	22
2	150-200	B	17

3	100-200	C	12
4	50-100	D	7
5	20-50	E	4
6	10-20	F	2
7	0-10	G	1

5.6.5 已验收移交合肥水务集团的项目，在履约期内，产品出现故障，中标人须3小时内响应，如为中标人所供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须在24小时内解决产品故障（特殊情况下经招标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期限），每逾期一次，招标人将按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所在区间收取违约金（详见下表），中标人须另行补交违约金；逾期两次，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保证金（含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

序号	履约保证金区间 (万元)	等级	违约金(万元)
1	>200	A	22
2	150-200	B	17
3	100-200	C	12
4	50-100	D	7
5	20-50	E	4
6	10-20	F	2
7	0-10	G	1

在处理产品故障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实结算，由中标人支付。造成了恶劣社会影响的，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将其纳入招标人不良行为库。质保期内，若中标人拒绝服务，则招标人有权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质保金，招标人视情况影响有权上报公共资源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招标人有权将其纳入合肥水务集团不良行为库。针对纳入不良行为库的中标人，根据事件影响程度，招标人有权禁止其参加三年内招标人内部招标项目投标，并在合肥水务集团外网公示。

5.6.6 对中标单位的考察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将对中标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弄虚作假、不具备资质或供应能力的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5.6.7 若出现招标人紧急采购、大建设项目工程要求、设备选型调整等工作需

要，中标人不得拒绝招标人的采购要求，否则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所有保证金（含全额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视情况影响有权上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5.6.8 整改和暂停供货期内，招标人不再向该中标人分配采购任务；整改和暂停供货期后，招标人不再向该中标人补充整改和暂停供货期间采购任务。

5.6.9 如出现《合肥水务集团工程材料合格供应商管理及评价细则》中涉及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经招标人确认后要求缴纳违约金，中标人拒不配合缴纳违约金的，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并视情况影响有权停止其所履约的所有项目供货、货款支付、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退还等工作。

5.6.10 《合肥水务集团工程材料合格供应商管理及评价细则》中涉及到“取消中标人资格、解除合同”或拒绝服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给招标人造成严重损失等情况的，招标人视情况影响有权上报合肥市公共资源监督管理部门。《合肥水务集团工程材料合格供应商管理及评价细则》中涉及到“供应商”和“中标人”的，等同于合同中“乙方”。

5.7 采购期内，合肥水务集团合格供应商对非合肥水务集团投资或施工但需移交给合肥水务集团项目的供货，相应业主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质监部门及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对供应商供应物资的检验结果如有不合格，本细则和相应材料招标文件同样适用，合肥水务集团将依据相应处理条款进行处置。

5.8 采购期内，本招标文件中没有描述到的内容，招标人经过与中标人协商达成一致的，招标人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并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所有内容涉及到的“质保金”描述等同于货物“余款”或“保修金”。

5.9 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原则上须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

6 评价考核

6.1 考核周期

6.1.1 考核时间：一般为年度考核，根据需要可增加半年考核。

6.1.2 组织部门：物资公司

6.1.3 参加单位：工程管理部、各子公司、使用单位及合格供应商。

6.1.4 根据《合格供应商考核评分表》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6.1.5 物资公司考核得分，确定 ABCD 考核等级，在考核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反馈至各考评单位。

6.1.6 物资公司将考核结果反馈至合格供应商，对结果有异议的，供应商在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申请，由招标人组织复议。

26.2 考核等级设置

6.2.1 A类：91-100分；

6.2.2 B类：81-90分；

6.2.3 C类：71-80分；

6.2.4 D类：70分及以下。

6.3 考核结果运用

6.3.1 凡是A类或B类的，正常供货。

6.3.2 凡有连续2次考核被确定为B类的，物资公司牵头对供应商予以约谈，限期整改。

6.3.3 凡有1次为C类的，招标人对中标人予以约谈，限期整改，将按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所在区间收取违约金（详见下表），中标人须另行补交违约金。

序号	履约保证金区间 (万元)	等级	违约金(万元)
1	>200	A	22
2	150-200	B	17
3	100-200	C	12
4	50-100	D	7
5	20-50	E	4
6	10-20	F	2
7	0-10	G	1

6.3.4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集团公司批准后，上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规定予以违约处理，并上报集团公司企管战略部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直接纳入不良行为库。

6.3.4.1 考核被确定为D类的。

6.3.4.2 质保期内，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

6.3.4.3 合格供应商资格期限内，累计2次被确定为C类的。

6.3.4.4 履约期内不服从招标人管理的供应商；

6.3.4.5 因违约问题解除合同的供应商；

6.3.4.6 质保期内拒绝售后服务、未能及时消除社会影响的供应商；

6.3.4.7 其他给招标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6.3.5 集团公司对纳入不良行为库供应商，解除合同，扣除所有保证金和质保金，根据事件影响程度，招标人有权禁止其参加招标人自内部招标项目投标，并在合肥水务集团外网公示。

6.4 考核细则（因招标人企业管理规定定期修订，具体考评以企业管理最新规定为准）

合格供应商考核评分表

考核对象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部门	得分
	质量管理	外观包装控制	10分	1、标识、标志及标签与招标文件或与备案描述不符的，一次扣2分； 2、所供物资与物资公司及招标文件包装要求不符的，一次扣2分； 3、所供物资变更标识、标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书面备案并得到物资公司认可的，一次扣2分； 4、所供物资外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有明显缺陷的，一次扣2分； 5、所供物资为已使用过的翻新产品的，一次扣2分；	物资公司	
		质量检测	30分	1、首次检测，供应商授权代表未按规定时间、规定型号、规定数量送检，一次扣2分； 2、首次及随机检测，样品表面不平整、标识、标牌等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5分； 3、首次及随机检测，关键性指标不合格的，一次扣10分； 4、首次及随机检测，第一次检测不合格，复检仍不合格的，一次扣30分； 5、随机抽检，供应商授权代表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抽检现场的，一次扣2分； 6、首次及随机检测，供应商授权代表未按要求携带相关工具的，一次扣2分； 7、随机抽检，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工作人员在工地现场操作流程不符合工地安全管理规定的，一次扣5分；	物资公司	
	质量管理	运行质量	15分	1、履约期内，供应商售后人员未按合同及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现场的，一次扣2分； 2、履约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未及时维修更换，造成用户投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一次扣10分； 3、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因技术水平不达标或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解决质量问题，造成工程施工延误或延迟供水的，一次扣5分； 4、履约期内，所供产品在安装及运行过程中出现故	使用单位	

				障，经确认是产品质量问题的，一次扣3分； 5、维修现场，供应商售后人员不服从施工现场管理，一次扣2分； 6、因相同原因导致质量问题并重复出现的，一次扣2分；		
	服务管理	供货控制	25分	1、供应商无订单直接向使用单位供货的（特殊情况，物资公司同意除外），一次扣10分； 2、未经物资公司同意，超出合同规定时间供货的（因不可抗力除外），一次扣2分； 3、边收边支到工地现场物资，不服从现场安全管理的，一次扣3分； 4、供货至物资公司物资，车辆停放位置、卸货先后顺序不服从管理或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一次扣3分； 5、收到采购订单未及时回复或不配合物资公司对账的，一次扣2分； 6、供货至物资公司物资，未按物资公司要求码放至指定位置的，一次扣2分； 7、已报资金计划，未按规定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及回单给物资公司的，一次扣2分；	物资公司	
	服务管理	安装技术指导	15分	1、履约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未按合同及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现场的，一次扣2分； 2、履约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需根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需要讲解、示范操作，未配合的，一次扣2分； 3、施工员、特种作业人员等须持证上岗，未持有效证件或无证上岗的，一次扣2分； 4、因技术指导不完善，造成不能正常使用或不能移交的，一次扣5分； 5、作业现场违规操作，不符合现场管理规定，造成其它设施损坏的，一次扣5分； 6、现场技术指导具体情况未及时反馈给物资公司或反馈情况与现场实际情况不一致的，一次扣2分；	使用单位	
		培训服务	5分	1、根据需要，供应商须提供培训服务，拒绝或不配合的，一次扣5分； 2、培训实施前，供应商须提供培训方案，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实际要求的，一次扣2分； 3、培训过程中，未按培训方案实施的，一次扣2分； 4、培训结束，参与培训部门反应不满意或未达到预期培训效果的，一次扣2分；	物资公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水务集团 2025-2027 年度抗震支吊架采 购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商务条款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承诺：若因设备选型、产品质量、服务、设计结构等影响正常使用的，我方对所供货物进行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一切损失。

7. 我方承诺：我方负责现场测量、下料、切割加工、组装，并服从合肥水务集团现场管理相关规定条款。

8. 我方承诺：我方为所投抗震支吊架生产厂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

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2					
3					
4					
.....					

注：投标人对付款方式、交货及安装周期、交货及安装地点、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及其他商务条款未完全响应的，应当填写上表。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货物制造商需 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产品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产品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产品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产品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其他

发票评审一览表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序号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项发票对应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					
发票累计金额：_____元					
<p>注：1.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发票评审一览表》信息，并在投标文件中按列表顺序提供与项目合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及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截图。</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此表中的单项发票对应金额评审，发票累计金额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表中列明的“单项发票对应金额”累计值与投标人填写的“发票累计金额”不一致，以“单项发票对应货物金额”累计值为准。</p> <p>3.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截图进行核查，如发现投标人在此表中填写的信息与发票或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不一致，或平台无法查验发票信息，视为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处。</p> <p>4.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发票评审一览表》格式自行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该业绩。</p> <p>5.评标委员会有权抽查发票证明资料，如发现提供的《发票评审一览表》、发票扫描件、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截图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合肥水务集团 2025-2027 年度抗震支吊架采 购__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 二、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四、技术支持资料
- 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六、其他内容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供货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供货范围					
2	相关配置、功能、技术性能参数等具体要求					
3	检验考核要求					
4	技术服务要求					
……	其他要求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四、技术支持资料

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供货及安装方案

（二）其他

六、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合肥水务集团2025-2027年度抗震支吊架采 购__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表 1 1 标段抗震支吊架估算量、最高投标限制单价及投标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量	最高投标限制单价 (元/单位)	品牌/生产商	投标单价(元/单位)	小计(元)
1	单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DN65 侧向	套	387	184.00			
2		DN80 侧向	套	160	187.00			
3		DN100 侧向	套	440	200.00			
4		DN125 侧向	套	1	218.00			
5		DN150 侧向	套	88	223.00			
6		DN200 侧向	套	5	386.00			
7		DN250 侧向	套	1	454.00			
8		DN300 侧向	套	1	526.00			
9	单管双向抗震支吊架	DN65(侧向+纵向)	套	2000	291.00			
10		DN80(侧向+纵向)	套	400	294.00			
11		DN100(侧向+纵向)	套	650	312.00			
12		DN125(侧向+纵向)	套	1	308.00			
13		DN150(侧向+纵向)	套	220	320.00			
14		DN200(侧向+纵向)	套	9	553.00			
15		DN250(侧向+纵向)	套	1	647.00			
16		DN300(侧向+纵向)	套	1	693.00			
17	2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DN(65-65)-2管组合(侧向)	套	360	342.00			
18		DN(80-65)-2管组合(侧向)	套	113	349.00			
19		DN(100-65)-2管组合(侧向)	套	370	356.00			
20		DN(125-65)-2管组合(侧向)	套	1	344.00			

21		DN(150-65)-2管组合(侧向)	套	330	364.00		
22		DN(200-65)-2管组合(侧向)	套	1	598.00		
23		DN(250-65)-2管组合(侧向)	套	1	658.00		
24		DN(300-65)-2管组合(侧向)	套	1	717.00		
25	2管双向抗震支吊架	DN(65-65)-2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1412	488.00		
26		DN(80-65)-2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258	500.00		
27		DN(100-65)-2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559	528.00		
28		DN(125-65)-2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1	535.00		
29		DN(150-65)-2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471	565.00		
30		DN(200-65)-2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3	844.00		
31		DN(250-65)-2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1	861.00		
32		DN(300-65)-2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1	910.00		
33	3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DN(65-65)-3管组合(侧向)	套	400	364.00		
34		DN(80-65)-3管组合(侧向)	套	40	371.00		
35		DN(100-65)-3管组合(侧向)	套	440	392.00		
36		DN(125-65)-3管组合(侧向)	套	1	426.00		
37		DN(150-65)-3管组合(侧向)	套	539	440.00		

		合(侧向)						
38		DN(200-65)-3管组 合(侧向)	套	1	766.00			
39		DN(250-65)-3管组 合(侧向)	套	1	827.00			
40		DN(300-65)-3管组 合(侧向)	套	1	889.00			
41	3管双向抗震支吊架	DN(65-65)-3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1338	489.00			
42		DN(80-65)-3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84	503.00			
43		DN(100-65)-3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732	595.00			
44		DN(125-65)-3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1	604.00			
45		DN(150-65)-3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706	618.00			
46		DN(200-65)-3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2	1043.00			
47		DN(250-65)-3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1	1199.00			
48		DN(300-65)-3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1	1222.00			
49	4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DN(65-65)-4管组 合(侧向)	套	197	461.00			
50		DN(80-65)-4管组 合(侧向)	套	20	470.00			
51		DN(100-65)-4管组 合(侧向)	套	190	515.00			
52		DN(125-65)-4管组 合(侧向)	套	1	539.00			
53		DN(150-65)-4管组 合(侧向)	套	173	556.00			

54		DN(200-65)-4管组合(侧向)	套	1	963.00		
55		DN(250-65)-4管组合(侧向)	套	1	1024.00		
56		DN(300-65)-4管组合(侧向)	套	1	1085.00		
57	4管双向抗震支吊架	DN(65-65)-4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590	587.00		
58		DN(80-65)-4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60	601.00		
59		DN(100-65)-4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256	656.00		
60		DN(125-65)-4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1	678.00		
61		DN(150-65)-4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224	694.00		
62		DN(200-65)-4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2	1057.00		
63		DN(250-65)-4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1	1161.00		
64		DN(300-65)-4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1	1224.00		
合计：¥					元（大写）		

表 2 2 标段抗震支吊架估算量、最高投标限制单价及投标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量	最高投标限制单价 (元/单位)	品牌/生产商	投标单价(元/单位)	小计(元)
1	单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DN65 侧向	套	387	184.00			
2		DN80 侧向	套	141	187.00			
3		DN100 侧向	套	390	200.00			
4		DN125 侧向	套	1	218.00			
5		DN150 侧向	套	88	223.00			
6		DN200 侧向	套	4	386.00			
7		DN250 侧向	套	1	454.00			
8		DN300 侧向	套	1	526.00			
9	单管双向抗震支吊架	DN65(侧向+纵向)	套	1521	291.00			
10		DN80(侧向+纵向)	套	382	294.00			
11		DN100(侧向+纵向)	套	639	312.00			
12		DN125(侧向+纵向)	套	1	308.00			
13		DN150(侧向+纵向)	套	217	320.00			
14		DN200(侧向+纵向)	套	9	553.00			
15		DN250(侧向+纵向)	套	1	647.00			
16		DN300(侧向+纵向)	套	1	693.00			
17	2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DN(65-65)-2管组合(侧向)	套	361	342.00			
18		DN(80-65)-2管组合(侧向)	套	113	349.00			
19		DN(100-65)-2管组合(侧向)	套	363	356.00			
20		DN(125-65)-2管组合(侧向)	套	1	344.00			
21		DN(150-65)-2管组合(侧向)	套	325	364.00			

		合(侧向)						
22		DN(200-65)-2管组 合(侧向)	套	1	598.00			
23		DN(250-65)-2管组 合(侧向)	套	1	658.00			
24		DN(300-65)-2管组 合(侧向)	套	1	717.00			
25	2管双 向抗震 支吊架	DN(65-65)-2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1412	488.00			
26		DN(80-65)-2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258	500.00			
27		DN(100-65)-2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559	528.00			
28		DN(125-65)-2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1	535.00			
29		DN(150-65)-2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471	565.00			
30		DN(200-65)-2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3	844.00			
31		DN(250-65)-2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1	861.00			
32		DN(300-65)-2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1	910.00			
33	3管侧 向抗震 支吊架	DN(65-65)-3管组 合(侧向)	套	397	364.00			
34		DN(80-65)-3管组 合(侧向)	套	31	371.00			
35		DN(100-65)-3管组 合(侧向)	套	439	392.00			
36		DN(125-65)-3管组 合(侧向)	套	1	426.00			
37		DN(150-65)-3管组 合(侧向)	套	539	440.00			

38		DN(200-65)-3管组合(侧向)	套	1	766.00		
39		DN(250-65)-3管组合(侧向)	套	1	827.00		
40		DN(300-65)-3管组合(侧向)	套	1	889.00		
41	3管双向抗震支吊架	DN(65-65)-3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1338	489.00		
42		DN(80-65)-3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84	503.00		
43		DN(100-65)-3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732	595.00		
44		DN(125-65)-3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1	604.00		
45		DN(150-65)-3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706	618.00		
46		DN(200-65)-3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2	1043.00		
47		DN(250-65)-3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1	1199.00		
48		DN(300-65)-3管组合(侧向+纵向)	套	1	1222.00		
49	4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DN(65-65)-4管组合(侧向)	套	197	461.00		
50		DN(80-65)-4管组合(侧向)	套	15	470.00		
51		DN(100-65)-4管组合(侧向)	套	190	515.00		
52		DN(125-65)-4管组合(侧向)	套	1	539.00		
53		DN(150-65)-4管组合(侧向)	套	173	556.00		
54		DN(200-65)-4管组合(侧向)	套	1	963.00		

		合(侧向)						
55		DN(250-65)-4管组 合(侧向)	套	1	1024.00			
56		DN(300-65)-4管组 合(侧向)	套	1	1085.00			
57	4管双向抗震 支吊架	DN(65-65)-4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590	587.00			
58		DN(80-65)-4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59	601.00			
59		DN(100-65)-4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256	656.00			
60		DN(125-65)-4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1	678.00			
61		DN(150-65)-4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224	694.00			
62		DN(200-65)-4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2	1057.00			
63		DN(250-65)-4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1	1161.00			
64		DN(300-65)-4管组 合(侧向+纵向)	套	1	1224.00			
合计：¥						元（大写）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